项目编号：3100000002609141342 72-00381442

上海版专产教融合中心-多媒体设备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单位：上海出版印刷高等专科学校

地　　址：浦星公路 5100 号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教育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钦江路 88 号东楼六楼

2026年10月15日

2026年10月15日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平台投标操作流程

第四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第五章 项目招标需求

第六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第七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第八章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上海教育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上海出版印刷高等专科学校委托，对上海版专产教融合中心-多媒体设备进行国内公开招投标采购，特邀请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一、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资格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仅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所属行业：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不允许联合投标；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上海版专产教融合中心-多媒体设备

2、项目编号：2026-0679-qh

3、预算编号：0026-W00038616

4、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要求（具体项目内容、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招标文件相应规定为准）：采购多媒体设备一批。

5、采购属性：货物类

6、所属行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7、交付地址：上海市崇明区上海版专产教融合中心

8、交付日期/供货周期：合同签订后30天内完成供货、安装及调试。

9、质保期：不少于2年。

10、采购预算金额：199.0135万元。

11、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1）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2）强制采购节能产品（3）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4）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5）优先购买福利企业产品和服务（6）支持监狱企业发展（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8）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

12、产品合格性：

12.1属于《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及《全国重点工业产品质量监督目录》的，必须提供有效的国家3C强制性认证证书或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或全国工业生产许可证等本项目必须的强制性认证证书及许可证；

12.2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相关认证证书或所投产品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将被视为无效产品。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投标人可于2026-10-15至2026-10-22，上午00:00:00~12:00:00，下午12:00:00~23:59:59，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获取招标文件。

合格供应商可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下载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参加投标。

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供应商应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规定获取招标文件，逾期不再办理。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将被拒绝。

注：投标人须保证报名及获得招标文件需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四、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

1、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2026-11-05 10:00:00，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备注：招标代理将在投标截止前统一对投标文件进行签收，投标单位完成投标后，无需与招标代理联系签收。

五、投标地点和开标地点

1、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网上投标。

2、开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网上投标。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其他事项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

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操作须知”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 上海出版印刷高等专科学校

地址：浦星公路 5100 号

联系人：魏老师

联系电话：021-65671586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教育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钦江路 88 号东楼六楼

邮编：200233

联系人：沈娴钰/梅茂永

电话：63820186*8112

电子邮箱：2512194325@qq.com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序号	项目	内容
1	采购项目	上海版专产教融合中心-多媒体设备
2	采购人	上海出版印刷高等专科学校
3	采购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4	采购内容	详见第五部分项目需求
5	合格的投标人资格要求	符合投标邀请“一、合格的投标人”中要求的供应商
6	现场踏勘	是否统一踏勘：□组织 ☑不组织 踏勘集合地点：/ 踏勘集合时间：/ 踏勘联系人：/
7	答疑	如有疑问请于2026年10月23日前，电子邮件至：2512194325@qq.com，补充文件将以电子邮件形式发至投标单位邮箱（如有）。
8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递交后90天内有效
9	投标文件份数	本项目为网上投标，投标单位在投标阶段无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采购结束后，采购单位如需中标单位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中标单位应无偿提供。
10	投标方式和开标方式	投标方式：网上投标（网上投标文件须为经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正本扫描件），由投标人在网上招投标系统提交。 网上投标详见“第三章 《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平台投标操作流程” 开标方式：本项目为网上开标，请投标单位按电子平台显示开标时间按时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进行开标操作，超过开标时间30分钟未完成开标签到的投标单位，其投标将做无效投标处理。
1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12	本项目预算公开，预算总金额为人民币199.0135万元整，投标报价超过预算金额的则视作无效。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

1.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定义

2.1“采购项目”系指招标人在招标文件里描述的所需采购的货物和相关服务。

2.2“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和原材料等。

2.3“相关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与其所提供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4“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2.5“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6“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7“买方”系指采购人。

2.8“卖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的投标人。

2.9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2.10“电子采购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及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

3.3 被省级或省级以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尚在禁止期内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

4. 合格的货物和相关服务

4.1 投标人对所提供的货物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

4.2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应当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4.3 投标人应当说明投标货物的来源地，如投标的货物非投标人生产或制造的，则应当按照《招标需求》的要求提供其从合法途径获得该货物的相关证明。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结果公示、未中标通知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是投标人的风险，招标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或下载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以及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7.3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7.4 质疑书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以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7.5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6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

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55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招标人将在开标后、评标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9.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投标邀请(招标公告)》、《项目招标需求》和《评标办法》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项目招标需求》和《评标办法》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

10.招标文件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平台投标操作流程

（4）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5）项目招标需求

（6）评标办法

（7）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8）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9）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

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必须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人澄清。

11.2 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招标人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更正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如果澄清或更正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更正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3 澄清或更正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更正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采购代理机构以澄清或更正公告形式发布，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5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踏勘现场

12.1 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

12.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投标文件

13. 投标文件构成

13.1 投标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14.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4.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4.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5. 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5.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

15.3 中标人的投标书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6. 商务响应文件

16.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包括但不限于）：

（1）投标函；

（2）开标一览表；

（3）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

（4）资格条件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5）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6）投标人情况简介；

（7）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8）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

（9）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10）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投标承诺函）；

（1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以投标截止日为期）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2）提供不存在与参与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承诺。

（13）《中小企业声明函》

（14）监狱企业：提供由省市级以上监狱管理局、解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如有）

（15）福利企业：提供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认定的福利企业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如有）

（1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如有）

（17）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如有）。

（18）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如有）。

（19）节能产品、环境标注产品：（如有）

（a）节能产品：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正式发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

（b）环境标志产品：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正式发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

（20）**提供国家 3C 强制性认证证书或全国工业生产许可证等本项目必须的强制性认证证书及许可证（如有）。**

（21）同类及类似项目的业绩（列表，注明项目名称、服务时间、项目负责人等情况，并提供项目合同复印件作为证明）；

（22）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业绩、信誉和信用的其他相关材料。

（23）承诺函

17. 投标函

17.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7.2 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投标函》，或者填写不完整的，评标时将按照第五章《评标办法》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17.3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投标函》的，为无效投标。**

18. 开标一览表

18.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和报价构成表等，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8.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18.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或者未提供《开标一览表》，导致其开标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 投标报价

19.1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项目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包括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而提供服务的一切费用，包括投标人的各种成本、税金、费用和利润。

19.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和报价构成表等，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9.3 除《项目招标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个货物、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19.4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19.5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唱出。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

内容为准。

19.6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0. 资格条件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1.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1 投标人应提供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2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是为了便于评标。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与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就同一内容的表述应当一致，不一致时以索引表内容为准。

22. 技术响应文件

22.1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招标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招标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投标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2.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包括：

（1）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运行性能的详细说明；

（2）货物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质量保证期期满后，正常和连续地运转所需要的完整的备件和特种工具的清单以及维护费用，包括备件和特种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3）逐条对招标人要求的技术规格进行评议，并按招标文件所附格式完整地填写《技术响应表》，说明自己所投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内容与招标人相应要求的偏离情况。

23.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24. 投标文件的编制、签署

24.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4.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投标人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必须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4.3 投标人应在编制完成投标文件且**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署后**，于投标截止日前将投标文件原件扫描上传至电子平台。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在评标时因此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风险。

24.4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

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5、投标文件的递交

25.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参考第七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5.2 投标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并且招标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5.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6. 投标截止时间

26.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邀请（招标公告）》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并正式投标。

26.2 在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6.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招标人均将拒绝接收。

27.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五、开标

28. 开标

28.1 招标代理机构将按《投标邀请》或《延期公告》（如有）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开标。

28.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开标程序详见《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平台投标操作流程)。

六、评标

29. 评标委员会

29.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的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9.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30. 投标文件的初审

30.1 开标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根据《资格条件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中的“第一部分 资格性审查”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30.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根据资格审查结果和《资格条件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中的“第二部分 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核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0.3 没有通过《资格条件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要求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30.4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招标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影响评标时投标人之间的相对排序。

31.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

评审过程中出现异常低价投标情形的，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异常低价投标情形详见评标方法与程序）。

32. 投标文件错误的修正

32.1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下列计算上或表达上的错误或矛盾，将按以下原则或方法进行修正：

（1）电子采购平台自动汇总生成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2）《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及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3）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总价与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

（5）对投标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2.2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其他错误或矛盾，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错误或矛盾的内容，评标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32.3 上述修正或处理结果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分别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等有关问题进行澄清。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33.2 投标人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并应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投标人公章。

33.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4 投标人的澄清不得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4.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4.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4.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35. 评标的有关要求

35.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5.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5.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5.4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进行任何有关评标的解释。

七、定标

36.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 39 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37. 中标结果公示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7.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对中标结果进行公告。

37.2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7.3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可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查询其未通过的原因。

37.4 中标结果公告同时也是对其他未中标投标人的未中标通知。中标结果公告后，未中标的投标人可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查看其评审得分与排序。

38.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接受并唱出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39. 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认为缺乏竞争性、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八、授予合同

40.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6 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41. 采购人授标时更改数量的权利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10%的幅度内对《项目招标需求》中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数量予以增加或减少，但对单价或其他的条款和条件不作任何改变。

42. 签订合同

42.1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2.2 中标人应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九、中标服务费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同时，向招标代理单位交纳中标服务费；

本项目的中标服务费按如下标准和规定交纳；以中标通知中确定的中标总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中标服务费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 号”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差额累计递进法收费标准进行收费，具体金额为：

中标金额（万元）	收费标准
100 以下	1.5%
100-500	1.1%
500-1000	0.8%

中标服务费=中标金额×相对应收费标准(差额累进制) ×0.6；

中标服务费币种与中标签订合同的币种相同；

中标服务费按以下方式交纳：在签约前按上述规定，向招标代理单位直接交纳中标服务费。

帐户名：上海教育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上海物贸大厦支行

帐号：310066700018010012644

第三章 《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平台投标操作流程

1、网上投标说明：

投标人参与网上投标，其主要流程如下：

（1）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操作须知-供应商-投标客户端下载，下载网上投标客户端工具。

（2）登入招投标系统：投标人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证书）登陆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

（3）填写网上投标文件：投标人在“网上投标”栏目内选择要参与的投标项目，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网上投标系统和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网上投标内容，其中带“*”号内容必须填写。对于有多个包件的招标项目，投标人可以选择要参与的包件进行投标。投标人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对填写内容加密后上传到投标系统。

（4）正式投标：投标人填写好所有投标内容后，须在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在网上投标系统中递交投标文件，招标代理将在投标截止前统一对投标文件进行签收，投标单位完成投标后，无需与招标代理联系签收。

（5）开标：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完成投标文件网上提交后，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登陆电子采购平台，参与开标。

（6）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网上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网上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在网上招投标系统对投标文件修改完成后应重新提交，并保证投标状态为正式投标。

2.2 投标人在网上提交投标文件后，可以撤回其投标文件，但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且须在网上投标系统中成功撤回。

2.3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其投标。

3、网上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3.1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3.2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招标代理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完成上述签到和解密操作，投标人因自身原因逾时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

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3.4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一览表一致，并作出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投标人发现开标记录表与其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数据不一致的，应及时向开标人提出更正，开标人应核实开标记录表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

4、对电子平台投标或平台投标工具有操作疑问，可用CA证书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后，点击页面右方“咨询小采”，或致电95763。

第四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按照《政府采购法》第 10 条规定，本项目不采购进口产品，如参与投标的企业采用进口产品进行投标，投标无效。

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

对于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列入财政部、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上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认证以中国政府采购网正式发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为准，不在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均不得作为评标时的依据。

对于同时列入环保清单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对于满足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且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支持政策如下：**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

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依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本次招标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享受同样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由省市级以上监狱管理局、解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若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上述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各级财政部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等内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为进一步扩展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不断增强政府采购服务中小微企业的能力，积极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根据市财政局《关于本市开展政府采购融资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沪财企【2012】54号）精神，自2012年7月1日起试点开展本市政府采购融资担保业务。中标供应商可自愿选择是否申请融资担保，详见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网www.shzfcg.gov.cn政府采购融资担保试点工作专栏中相关业务简介。

第五章 项目招标需求

一、项目概况

采购多媒体设备一批。

二、采购内容及技术参数要求

175㎡的多功能厅配置需求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LED 显示屏				
1	LED 显示屏	1.点间距：≤1.25mm; 2.封装方式：采用 RGB-COB 封装技术;表面具备雾面膜，具备抗反射抗眩光效果,箱体须采用密封式压铸铝箱体构; 3.维护方式：支持模组、接收卡、电源完全前维护; 4.刷新率：≥3840Hz; 5.可视角度：水平视角：≥160°，垂直视角：≥160°； ▲6.显示屏具有信号冗余备份功能，电源冗余备份功能，同时具有具有防静电、防震动、防电磁干扰、抗干扰、抗雷击等功能，具有电源过压、过流、断电保护、分布上电措施，具有实时监控 温度、故障报警功能; 7.支持逐点校正：具有亮度、色度校正功能，校正数据可保存在模组; 8.功耗：峰值≤335W；平均≤125W，带有智能（黑屏）节电功能，可节能 40%以上; 9.具色温（K）2000-10000K 可调，调节步长 100K; 10.灰度等级：红、绿、蓝各 256 级、灰度处理能力 16bit;具备低亮高灰,50%-100%亮度时:16bit;15%亮度时:14bit; 11.亮度：0-800cd/㎡可调，支持低亮高刷，亮度在 200cd/㎡时，刷新率不低于 1920Hz; 12.视觉健康舒适度：应符合 CSA035.2-2017 VICO 指数 1 级要求，人眼在视光学角度下无视觉疲劳。蓝光危害实验符合 GB/T 20145-2006，辐亮度无危险标准即：辐亮度≤100W/（㎡*sr），光辐射通过蓝光视网膜等级检测，其蓝光危害安全系数达 0 类，无风险等级；对皮肤表面及眼睛角膜和视网膜无直接伤害；红绿蓝三色的宽波段光源对皮肤及人眼直接观看无伤害，无紫外危害; 13.显示屏箱体具有防霉菌功能：依据 GB/T2423.16-2008 标准。 14.软件功能：LED 显示屏可实时监控显示屏工作状态，具有故障自动告警功能，发生故障立即发消息到指定邮箱，及时处理；LED 显示屏具有多点测温系统，防止温度过高造成局部颜色混乱、分离，并提高 LED 显示屏寿命；显示屏可实现远程监督控制,对可能发生的潜在故障记录日志，并向操作员发出警报信号; 15.为有效保证产品质量，产品需具有 3C 认证	23.70	㎡
LED 显示控制系统				

2	接收卡	单卡带载 512×512 像素 ； 支持逐点亮色度校正； 支持接收卡预存画面设置； 支持温度、电压、 网线通讯和视频源信号状态检测； 支持 Mapping； 采用千兆网口， 可以连接 PC 端 ； 支持程序回读；	117	张
3	电源	输出功率：200W Max 泄漏电流：<1ma(Vin:230) 工作温度：-30℃~60℃ 散热方式：自冷 储存温度：-40~80℃ 输入电压：200-240Vac,47-63Hz 绝缘电压： I/P-O/P:3.0KVac;I/P-FG:1.5KVac;O/P-FG:0.5KVac 安全标准：GB4943,EN60950	117	台
4	视频处理器	1.输入接口包括 2 路 HDMI2.0,1 路 DP1.2+HDMI 2.0 二选一,4 路 HDMI13,1 路 USB3.0,支持选配 1 路 3G-SDI(IN+LOOP)，最大支持 3 路 4K@60HZ 信号同时输入 2.视频输出支持 32 个千兆网口输出，4 路 10G-OPT 光口，最大带载不低于 2080 万像素。 3.最大可支持 12 个 2K 图层或 6 个 4K*1K 图层或 3 个 4K 图层，全部图层大小和位置可单独调节。4K 接口输入 2K 信号，按 2K 图层计算图层资源； 4.支持 U 盘即插即播功能，最大支持 4K 级（3840*2160@60fps）图片和视频的流畅播放，播放列表及切换效果支持自定义编排，支持 20 余种图片切换特效； 5.支持微信小程序快捷控制，平板快捷控制；	1	台
5	线材费用	屏体内电源线,网线，接收卡线，排线	23.70	㎡
6	工程安装	钢结构+施工+包边+安装+调试	23.70	㎡
7	配电柜	具备按键启动，定时开关，遥控开关，PLC 电脑控制，中控控制，集群控制,温度监测，湿度监测，高温断电，烟雾断电，485 控制，TCP 网口控制，锁屏功能，历史记录查询，打印报表，电脑报警，PLC 报警，单组定时自由设星期功能	1	台
8	主网线	机柜到 LED 屏网线，六类	900	米
9	主电源线	LED 配电柜到 LED 屏电源线，RVV3*2.5	300	米
10	视频播放管理设备	I5 I2 代/8G/512G/无线键盘	1	台
11	多媒体地插	可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定制	4	台

12	无线投屏器	1.支持 Window7/8.1 2.支持智能手机无线投屏、兼容 airplay 功能，推荐使用 iOS9/iOS10，010.10/10.11/10.12、Androi5.0 和更高版本	1	台
13	HDMI 线	不低于 15 米，支持 4K@60Hz 传输，采用标准镀金 Type-A 公插头、双层屏蔽无氧铜导体	3	根
混插矩阵系统				
13	16 进 16 出高清无缝矩阵主机	1.支持“0”秒切换,切换过程无黑场、无蓝屏，信号显示不中断 2.全插卡式设计，模块化设计，视频和音频高度集成，一卡四路信号，支持不同信号格式组合方式，支持双备份冗余电源，根据用户需求任意选配、任意组合；易于维护，方便升级； 3.支持各种信号的快速无缝切换，切换过程无黑屏，蓝屏，碎屏； 4.输入接口支持 DVI、VGA、CVBS、HDMI、HDMI-4K、YPBPR、SDI、HDBase-T、H.264/265、光纤及 3.5mm 音频耳机孔等接口，无需任何转接头或者转接线材； 5.输出接口支持 DVI、VGA、CVBS、HDMI、HDMI-4K、YPBPR、SDI、HDBase-T、H.264/265、光纤及 3.5mm 音频耳机孔等接口，无需任何转接头或者转接线材； 6.支持拼接输出，可以屏为单位进行快速拼接和分屏，支持边缘屏蔽技术，无图像视觉错位问题； 7.支持全格式输出四画面分割功能，最大支持单屏四画面分割监视功能； 8.支持外部声音的加嵌与解析，输出音频分离解嵌独立输出，音视频同步切换，输入输出支持 3.5mm 音频接口； 9.支持在输入通道上叠加字符功能，可设置字符位置、大小、缩放、颜色、透明度等参数。 ▲10.输出板卡可任意调解 20 种不同分辨率，分辨率支持 640*480@60Hz---4096*2160@60Hz（VESA 标准），480i---2160p@60Hz（HDTV 标准）；支持特殊帧频转换输出，如 24Hz，30Hz，50hz，59.94hz 等特殊帧频输出； 11.支持接入≥1 块控制板卡，具有≥2 路 RS-232-IN,≥2 路 TCP/IP 端口，一路 RS-232-OUT 双网口，双串口热备份功能； 12.支持 B/S,C/S 构架控制,支持前面板水晶按键,RS232,RJ45,红外，WEB 网页，安卓，IOS，麒麟，windows 等控制方式； 13.支持设备使用权限管理：管理员可自定义用户帐号和级别，三种用户权限、高级用户、管理员用户，普通用户； 14.支持倍线功能，可对低输入分辩的图像实现倍频和倍线的图像增强处理； 15.支持断电记忆功能，免除上电重复设置动作。支持智能温控，控制矩阵风扇的运行；系统内可存储多组预切换指令，调用时可以一键切换； 16.可使外围的信号全部通过高速连接器与背板主芯片（DSP）进行极速交换,从而确保数据的有效传输,提供更优质的图像显示；	1	台
14	4 路高清无缝 HDMI 输入卡	1.支持 4 路 HDMI 信号输入，4 路立体声输入； 2.兼容 HDMI 的标准，HDCP1.3 协议，DVI1.0 协议； 3.支持 3D、1080P 全高清信号，输出分辨率可调； 4.内置视频处理芯片，可进行 3D 降噪、对比度调节； 5.系统支持 HDCP 数字内容保护协议； 6.真正实时无缝切换，不黑屏、不延时； 7.具备自动 EDID 管理，不需人为干预； 8.卡片式结构，即插即用，支持热插拔。	4	块

15	4 路高清无缝 HDMI 输出卡	1.支持 4 路 HDMI 信号输出，4 路立体声输出； 2.兼容 HDMI 的标准，HDCP1.3 协议，DVI1.0 协议； 3.支持 3D、1080P 全高清信号，输出分辨率可调； 4.内置视频处理芯片，可进行 3D 降噪、对比度调节； 5.系统支持 HDCP 数字内容保护协议； 6.真正实时无缝切换，不黑屏、不延时； 7.具备自动 EDID 管理，不需人为干预； 8.卡片式结构，即插即用，支持热插拔。	4	块
16	HDMI 线	不低于 15 米，支持 4K@60Hz 传输，采用标准镀金 Type-A 公插头、双层屏蔽无氧铜导体	1	批
专业音响扩声系统				
17	线阵列全频音箱	1.系统类型：≥双 10 寸全频线阵列音箱 2.高音单元：≥1 寸高音×2 3.低音单元：≥10 寸低音×2 4.频率响应：满足 50Hz-20KHz(±3dB) 5.大声压级：≥128dB MAX 6.阻抗：8Ω 7.额定功率：≥600W Nominal 8.系统推荐功率：≥1000W Continuous 9.峰值功率：≥2000W Peak 10.峰扩散角度（-6dB）：≥90°（H）x 10°（V） 11.吊挂硬件：专业线阵吊挂	8	只
18	田字架	线阵列吊装田字架 1.采用高强度钢材,保证长时间使用不变形； 2.采用高精度机器线切割,尺寸精准无偏差,线条边缘圆润美观,安全不易伤人；	2	付
19	手动吊装葫芦	线阵列手动吊装葫芦	2	套
20	双通道功率放大器（线阵）	1.需采用轨道式结构散热系统，配备可变速风扇进行元器件冷却； 2.具有直流、短路、过载、过热保护 ▲3 具备完善输出调制与多重反馈保护机制，具备输出功率限制功能，有效抑制信号失真，防止功率器件过载损坏。 4.立体声功率：不低于 8Ω 1200W*2 5.THD+N(@1/8 功率）:0.01% 6.信噪比(A 计权)： 105dB 7.转换速率：60V/us 8.阻尼系数：600:1 9.频率响应(@1W 功率）：20Hz-20KHz(±1dB) 10.输入灵敏度：1V/2V 11.输入阻抗：10K ohms(非平衡）-20K ohms（平衡） 12.电压增益 (@1KHz)： ≥41dB 13.XLR 平衡式输入/XLR 平衡式 LINK 输出；SPEAKON 音响插座输出	4	台

21	移动返听全频音箱	1.承受功率 RMS：≥350Watts 2.大峰值功率：≥1200Watts 3.频率响应-10dB：满足或优于 48Hz-20kHz 4.喇叭单元：≥10”65 芯音圈低音，44 芯高分子膜压缩驱动高音 5.水平指向性：≥90° 6.垂直指向性：≥60° 7.峰值大声压：≥125dB 8.阻抗：8 Ohms 9.灵敏度 1W/1m：≥96dB	2	只
22	双通道功率放大器（返听）	具有良好的信号转换特性。非常小的谐波失真，互调失真，瞬态互调失真，良好的方波响应和非常低的相移，过 30V/us 的上升速率令功放能快速跟随迅速变化的音频信号。 完善的保护电路：当输出端有电流输出，短路和功放过热的时候，保护系统工作，把输出线路断开，避免功放和喇叭的损坏，对功放稳定可靠地工作提供安全保障。 1.输出功率：≥2*600W/8Ω 2.输出功率：≥2*900W/4Ω 3.桥接功率：≥1600W/8Ω 4.频率响应： 满足 20Hz-20KHz，+0/-1dB 5.总谐波失真：<0.05%,20Hz-20kHz 6.信 噪 比： >100dB, 7.阻尼系数：≥200 8.输入阻抗：20KΩ10KΩ 9.输入灵敏度：500MV	1	台
23	双通道功率放大器（辅助）	优良的音频性能：功放具有良好的信号转换特性。非常小的谐波失真，互调失真，瞬态互调失真，良好的方波响应和非常低的相移，过 30V/us 的上升速率令功放能快速跟随迅速变化的音频信号。 完善的保护电路：当输出端有电流输出，短路和功放过热的时候，保护系统工作，把输出线路断开，避免功放和喇叭的损坏，对功放稳定可靠地工作提供安全保障。 1.输出功率：≥2*600W/8Ω 2.输出功率：≥2*900W/4Ω 3.桥接功率：≥1600W/8Ω 4.频率响应： 满足 20Hz-20KHz，+0/-1dB 5.总谐波失真：<0.05%,20Hz-20kHz 6.信 噪 比： >100dB, 7.阻尼系数：≥200 8.输入阻抗：20KΩ10KΩ 9.输入灵敏度：500MV	4	台

24	数字音频处理器	1．面板具备 1.9 寸液晶显示屏； 2．需内置 USB 声卡，支持录播和远程会议 3．处理器芯片不低于 40bit DSP 浮点运算引擎，提供自由配制软件架构； 4．模拟输入输出通道数量不少于 8*8； 5．输入输出量化不低于 48KHz/24bit； 6.不低于 12 段 PEQ ，且提供不低于五种滤波器类型选择； 7.自适应回声消除(AEC)，噪声抑制(ANS)、增益共享自动混音(AMC)、门限自动混音（Gate Mixer）、自动增益(AGC)； 8．每个通道应不低于 16 个点的自适应反馈抑制（AFC）； 9．不低于 12 段 PEQ,31 段 GEQ,分频器、延时器、限幅器。 10．不低于 12 x9 矩阵； 11．不低于 16 组预设；	1	台
25	数字调音台	1．不低于 18 路信号输入（12 路 MIC/Line 输入,2 组 3.5 莲花立体声输入,1 组数字输入：声卡，MP3，AES 数字输入/输出） 2．不低于 10 路信号输出（主输出 L,R， 4 路 AUX1-4 辅助输出，2 路 SUB 编组输出，1 路耳机监听） 3．输出输入处理：内置压限器，噪声门，高低通滤波器，5 段参量均衡，延时； 4．不低于 15 个 100mm 电动推杆；12 个通道独立集成反馈抑制器，有效防止啸叫； 5．自带信号发生器（粉红噪音/正玄波/白噪声），可自定义从任何一个或者多个输出通道输出； 6．自带实时频谱 RTA 功能（颜色可编辑）；6 个 DCA 编组，6 个静音编组；6 个自定义用户按键； 7．内置声卡（MP3、PC 直接播放音乐） 8．不低于 4 个快捷场景调用模式，100 个场景存储 9．本地内置两路独立 DSP 效果器 10．FX 脚踏开关接口； 11．不低于 7 寸 1024*600 高清电容触摸屏，支持中英文切换显示	1	台
26	无线放大器	不少于 16 通道带频谱扫描天线放大器 1.真正的分段频谱扫描显示 2.主机增益可调：+10/15/20dB 3.通道数：≥16 4.增加距离：大于 500 米 5.放大信号倍数：大于 12dB 6.输出供电口数：≥4 个（标配 4 条电源线） 7.信号线接口：BNC(可选配 BNC 转 TNC 转接头）	1	套

27	AI 数字反馈抑制器	1.具备显示屏，工作状态清晰可见。 2.不低于双路独立话筒平衡输入，各路独立提供 48V 幻象电源，合并两路输出。 3.内置数字高速自适应反馈抑制电路（AFC），全自动检测现场啸叫分布点，全自动适应模式，有效消除啸叫问题，实现高灵敏度话筒远距离高保真拾音。 4.内置动态噪声滤波器（ANC），可滤掉现场环境的背景噪声而不影响语音信号高质量的传送，提高信噪比，改善音质。 5.内置自动增益控制（AGC）：系统智能电平控制技术，可以获得到清晰、持续的、信号电平无明显波动的语音信号，保持对语音的连贯和让语音易于听清楚，维持听感上的舒适性。 6.不低于两组平衡 LXR 和 6.35 输入，两组平衡 LXR 输出，选择性独立 48V 输出，功能更方便。 7.内置数字压限器：防止突发的大信号对系统产生损坏。 8.全数字化最大限度消除回输，同时使用多个话筒时，自动适应声学环境，无需调试，快速校正功能，保证音质，减少延时。 9.本机使用了功能强大的 AI 适应及 DSP 系统，它可以自动过滤导致信号回输的啸叫音，并在发生回输之前消除，使原始输入信号不受影响。 10.PC 端通过 USB 入电脑软件设置 16 段 EQ(具体查看软件)	1	台
28	一拖二真分集无线手持话筒	1.支持平衡和非平衡两种选择输出端口；V/A 显示屏在任何角度观察字体清晰，具有 SCAN 自动扫频功能，可自动找一个频点作为接收机的使用频率，兼容手动选频和红外自动对频锁定频道。 2.采用 UHF 双通道真分集多频道设计，运用高精度锁相环频率合成 PLL 技术，传输更稳定。 3.具备频率范围选择。 4.采用 27-50MHz 的频率带宽，以 250KHz 频道间隔，提供 800 个频道选择，轻松避开各类干扰。 5.主机具备 2X3.5"高亮度 LCD 显示屏，可动 态显示系统信号强度、音量、通道、频点数值、扫频等信息。 6.话筒具备 1.0"高亮度、低功耗 LCD 显示屏，可动态显示单元电量、音量、通道等信息。 7.具备 2 个通道自动扫频功能，可自动过滤环境中易干扰的频率，选择优环境下不受干扰的频率。 8.具备频道锁定功能，在锁定状态下可避免非正常操作改变当前各种已设定的参数，防止误操作。 9.每个通道具备独立接收灵敏度调节，调节范围为 0-40，可根据实际需求调节每个话筒的 灵敏度。 ▲10.具备≥两路独立卡侬与≥两路 6.35mm 非平衡自锁式输出，具备合并≥1 路非平衡输出拨码开关，支持会议全程音频独立录音保存。（需提供第三方产品检测报告 ） 11.具备两路独立音量调节旋钮及红外对频窗口，方便音量调节及红外对频。 12.采用四组天线进行音频与数据传输，保证音质传输过程	2	套

		中更加稳定可靠。 13.具备两组功能控制键，可独立调节每个显示模块参数。 14.频响：满足或优于 45Hz-20KHz 15.偏移度：大±70KHz 16.大声压级：≥145dB 17.谐波辐射：≤-55dBc,理想环境有效距离可达≥200 米。 18.具备自由发言工作模式，适用于各类高要求会议场合。 19.支持同环境多套同时使用，同频段可同时使用≥32 个通道互相不会产生干扰。 20.具备独立音量大小调节旋钮,可根据实际需求调节每个话筒的音量大小。 21.具备高低两种发射功率选择(3mW-30mW)，可根据使用距离、数量多少来选择发射功 率。 22.具备双重供电方式，可采用 2 节 AA 电池或车臬氢充电电池，或采用充电座充电。 23.充电电池可连续使用≥10 小时以上，输出功率：3-30mW,平衡输出阻抗：200Ω,合并：600Ω 24.内置二次变频外差接收机功能，具备大功 率 ACT 红外对频模组，可远距离红外对频。 25.采用高品质网头和拾音头模组,可消除外界 其它杂音。 26.无线鹅颈话筒、头戴话筒、领夹话筒、手持 话筒可混合搭配使用，通用性强。 27.采用三级防静电、防雷保护技术，可抗 8000V 静电，符合 GB/T 17618-2015 国家标 准。 28.采用外置 DC12V 电源适配器供电方式，工作温度：-10° C-60° C,保证电压在不稳定情况下也能安全、稳定使用。 29.采用铝合金、机壳镀锌冷轧板环保材质机 身，1U 国际标准设计，可固定安装在标准 19 英寸机柜上		

29	一拖二无线鹅颈会议话筒	1.采用高速 DSP 芯片，联合 24 位高性能 PSA/CAG 及自主研发的数字音频扩展算法，将无线传输过程中带来的噪音降至最低。 2.稳定的 PLL 相位锁定振荡电路，配合先进的数字 ID 导频，能有效地阻隔工作环境中较杂的射频干扰，杜绝干扰和窜频现象 3.超宽频段 UHF612MHZ-698MHZ，每通道 45 个可调频点，每通道 45 个可调频率，共 4 组可提供 180 个可调频点供用户选择。 4.一键（SCAN）自动搜索频道功能，长按（SCAN）键 3 秒后，系统自动搜索及锁定在一个不受干扰的工作频道上。 5.天线座提供强波器偏压，连接天线增益系统后，增加接收距离保证系统稳定使用。 6.出厂前利用网络分析仪避开各个干扰频段，精准管理频率分配，同一工程现场可叠机 20 套同时使用。 接收机 1.振荡方式：PLL 相位锁定频率合成 2.频率范围：UHF612MHZ-698MHZ 3.频率稳定性：±0.001% 4.最大频率偏：±50KHz 5.调制方式:FM 6.信噪比:>105dB 7.总谐波失真:<0.5%@1KHz 8.接收机灵敏度:1.2/UV @S/N=12dB 9.电源供应：DC 12V /1000mA	2	套
30	电源时序器	1.带 RS232 可级联 2.内置防雷击和抗浪涌 3.输出通道:≥8 路 4.通道负载输出:≥13A 5.整机设备大输出负载:≥40A	3	台
31	返听地插	接口根据现场定制	4	套
32	音箱线	不低于 2*300 芯	12	卷
33	同轴线	50Ω同轴线	100	米
34	音频辅材	音频跳线、接插件等	1	批
灯光系统				
35	200W LED 平板灯	电压： AC100-240V 50/60Hz 功率： 不低于 200W 灯珠数量：不低于 432 颗贴片灯珠，0.5W 高显色 MD/LED 单色，双色可选 色温： 3200K/5600K(+200K) 可选 调光： 0- 100%线性调光平滑无闪烁 显色指数： Ra≥85 光学角度： 120° 调光： 16BT 线性 调光 0~ 100% 频闪： 0- 25/秒	12	台

		控制： DMX512、手动、主从 通道： 2/4/6 通道		
36	放大器	不低于 8 路独立放大驱动输出 信号放大整形功能 延长信号传输距离 增强数据总线接入设备数量的能力 保护灯光控制台 DMX512 输出接口 故障现场隔离 提高数字式灯光控制 系统的安全运行可靠性	1	台
37	直通箱	不低于 12 路 20A 空开短路保护 每回路不低于 10A 胶木插座 三相输入指示灯指示 输入相线 200A 快速插头 技术参数： 输入电源：380V±10%? 45~60Hz 不低于 24 路 3000W，每路 1500W	1	台
38	灯光控制台	强大的现场场影控制 新型直观的操作系统 反应灵敏的宽屏界面，屏幕全触摸， 中/英文界面内置不低于 15.4 寸高亮触摸屏， 并可扩展一个不低于 17 寸触摸屏 支持 Art-Net 扩展，共支持 12 个 DMX 接口-6144 通道 不低于 20 个场景及跑灯主控超过 1000 个的虚拟 不低于 10 个宏按钮和宏库 超过 1000 个世界主流灯具灯库， 并内置通用灯库	1	台
39	灯钩、灯绳	配套灯钩、灯绳	80	个
40	灯光辅材	跳线、灯光接插件等	1	批
41	电源线	RVV3.2.5	200	米
42	控制线	2 芯带屏蔽	200	米
43	灯光固定架	根据现场定制	40	米
44	机柜	定制 LOGO，1.5 厚专用音视频机柜	2	台
98.97㎡会议室配置需求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视频显示系统				

1	100寸智能交互平板	采用4K高清触摸屏，不低于100寸 ，系统配置不低于win10 i7 16G+1TB， 为有效保证产品质量，产品需具有3C认证	1	台
2	HDMI矩阵	1.不低于8信号输入，8信号输出任意交叉无缝瞬间切换，不黑屏，不闪屏，无延时，高支持1080P@60hz分辨率； 2.输出端带不低于8路3.5mm音频分离接口；HDMI音频信号可同时在HDMI数字接口、3.5音频接口输出； 3.HDMI接口带数字均衡调整电路，输出带信号预加重增强电路，使信号能进行更长距离传输，输入输出都可超过35米距离； 4.支持红外遥控器，面板按键、电脑软件（232串口）、网口（选配）、APP软件（选配）控制信号切换功能； 5.蓝光液晶显示屏，美观高档的外观设计； 6.采用嵌入式处理器控制，运行速度更快，系统更稳定； 7.支持一键快速查询功能，方便察看矩阵的切换状态； 8.具有掉电记忆功能带有断电现场保护，上电自动恢复关机前状态； 9.标准机架安装的金属机箱。	1	台
3	多媒体桌插	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定制	1	套
4	HDMI线	不低于15米，支持4K@60Hz传输，采用标准镀金Type-A公插头、双层屏蔽无氧铜导体	2	根
专业音响扩声系统				
5	全频阵列音柱	1.喇叭单元：≥8*4”全频带玻纤音盆单元 2.承受功率：≥300W 3.峰值功率：≥1200 W 4.DSP处理后 大声压：≥119dB 5.阻抗：8 Ohms 6.灵敏度1W/1m：≥98dB 7.水平指向性：≥90°， 8.垂直指向性：≥0-10° 9.箱体材料：铝合金 10.面网：1mm钢网 11.频率响应(-10dB)：满足或优于120Hz-20kHz 12.连接方式：四芯音箱座	6	只
6	壁挂支架	1.材料：钢材； 2. 颜色：黑色；	6	个
7	双通道数字功放	1. 具备≥160X32高亮度显示屏,可显示通道音 量等信息。两声道功放有三档输入灵敏度选择（支持 0.775V/1V/1.44V）,可轻松接纳宽幅度范 围信号源输入，输入座接地脚接地和悬浮控制。 2.采用大容量开关电源，具备单独冷却系统及良好散热装置。 3.系统具备自动限幅输出、短路过载、高温、开机延时等	3	台

		保护功能。 4.配备延时启动系统功能，保护音箱不受冲击而损坏。 5.散热风扇采用先进的无级变速电路控制。 6.风扇转速随散热器温度变化而变化，有效地降低风扇噪音。 具备≥2X400W/8Q，2X800W/4Q、桥接≥1 X 1000W/8Q 多种阻抗功率。（需提供并通过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 7.输入具备单通道、立体声模式选择。 8.具备独立音量控制及 LCD 显示屏信号电平指 9.内置滤波功能，可滤除数字声及其它设备的高频干扰。 10.采用双 XLR 输入连接，SPEAKON 与凤凰端子两种输出连接，兼容性更强。 11.具有压限、短路、过流、直流输出等全面性的保护设施。 12.频率响应：20Hz-20KHz 13.输入阻抗：10KQ（不平衡）、20KQ（平衡） 14.电压增益：35dB，阻尼系数：>300@8Q 15.分离度：≥100dB 16.总谐波失真：≤0.01% 17.灵敏度选择：内置三档不同灵敏度，可通过拨片选择，选择范围：0.775V-1V-1.44V ▲以上 1-17 项技术参数数据值须提供并通过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8	数字音频处理器	1．模拟输入通道：4，模拟输出通道：4 2．DSP 处理能力:400 MIPS，1.6 GFLOPS; 3．采样率:48 kHz，± 100 ppm; 4．内置两进两出的 USB 声卡，支持音乐播放、录制和软视频会议; 5．两通道独立 AEC，尾长时间：512ms，收敛率：60dB/S，回声消除幅度：60dB; 6．独立通道的 AFC（反馈抑制），采用陷波式算法，传声增益提升幅度：10dB; 7．噪声抑制（ANS），信噪比提升 18dB 8．需内置两进两出 USB 声卡，支持录播和远程会议; 9．支持 PoE 供电与 DC12V 双电源 10．处理器芯片不低于 40bit DSP 浮点运算引擎 11．不低于 16 组预设;	1	台
9	调音台	1.≥8 单声道，≥2 组立体声 2.每通道≥3 段 EQ 均衡器 3.≥60MM 推子长寿命高分析推子 4.≥1AUX，≥1 组返回，≥2 编组，≥1 组立体声输出 5.内置 DSP 数字效果器 6.内置高品质 USB 大屏播放器带显示 7.蓝牙显示器 8.+48V 幻象电源	1	台

10	AI 数字反馈抑制器	1.采用高亮度灯链显示，工作状态清晰可见，采用线性电源供电，保证供电稳定。 2.不低于双路独立话筒平衡输入，各路独立提供 48V 幻象电源，合并两路输出。 3.内置数字高速自适应反馈抑制电路（AFC），全自动检测现场啸叫分布点，全自动适应模式，有效消除啸叫问题，实现高灵敏度话筒远距离高保真拾音。 4.内置动态噪声滤波器（ANC），可滤掉现场环境的背景噪声而不影响语音信号高质量的传送，提高信噪比，改善音质。 5.内置自动增益控制（AGC）：系统智能电平控制技术，可以获得到清晰、持续的、信号电平无明显波动的语音信号，保持对语音的连贯和让语音易于听清楚，维持听感上的舒适性。 6.不低于两组平衡 LXR 和 6.35 输入，两组平衡 LXR 输出，选择性独立 48V 输出，功能更方便。 7.内置数字压限器：防止突发的大信号对系统产生损坏。 8.全数字化最大限度消除回输，同时使用多个话筒时，自动适应声学环境，无需调试，快速校正功能，保证音质，减少延时。 9.本机使用了功能强大的 AI 适应及 DSP 系统，它可以自动过滤导致信号回输的啸叫音，并在发生回输之前消除，使原始输入信号不受影响。 10.PC 端通过 USB 入电脑软件设置 16 段 EQ(具体查看软件)	1	台
11	一拖二真分集无线手持话筒	1.支持平衡和非平衡两种选择输出端口；V/A 显示屏在任何角度观察字体清晰，具有 SCAN 自动扫频功能，可自动找一个频点作为接收机的使用频率，兼容手动选频和红外自动对频锁定频道。 2.接收机系统采用高性能的语音压扩技术，接收机采用先进的 PLL 锁相环/微电脑 CPU 控 制系统。 3.采用 UHF 双通道真分集多频道设计，运用高精度锁相环频率合成 PLL 技术，传输更稳定。 4.具备频率范围选择。 5.采用 27-50MHz 的频率带宽，以 250KHz 频道间隔，提供 800 个频道选择，轻松避开各类干扰。 6.主机具备 2X3.5"高亮度 LCD 显示屏，可动 态显示系统信号强度、音量、通道、频点数 值、扫频等信息。 7.话筒具备 1.0"高亮度、低功耗 LCD 显示屏，可动态显示单元电量、音量、通道等信息。 8.具备 2 个通道自动扫频功能，可自动过滤环境中易干扰的频率，选择优环境下不受干扰的频率。 9.具备频道锁定功能，在锁定状态下可避免非正常操作改变当前各种已设定的参数，防止误操作。 10.每个通道具备独立接收灵敏度调节，调节范围为 0-40，可根据实际需求调节每个话筒的灵敏度。 11.具备≥两路独立卡侬与≥两路 6.35mm 非平衡自锁式输出，具备合并≥1 路非平衡输出拨码开关，支持会议全程音频独立录音保存。 12.具备两路独立音量调节旋钮及红外对频窗口，方便音量	1	2 只/套

		调节及红外对频。 13.采用四组天线进行音频与数据传输,保证音质传输过程中更加稳定可靠。 14.具备两组功能控制键，可独立调节每个显示模块参数。 15.频响：满足或优于 45Hz-20KHz 16.偏移度：大±70KHz 17.大声压级：≥145dB 18.谐波辐射：≤-55dBc,理想环境有效距离可达≥200 米。 19.具备自由发言工作模式，适用于各类高要求会议场合。 20.支持同环境多套同时使用，同频段可同时使用≥32 个通道互相不会产生干扰。 21.具备独立音量大小调节旋钮,可根据实际需求调节每个话筒的音量大小。 22.具备高低两种发射功率选择(3mW-30mW)，可根据使用距离、数量多少来选择发射功 率。 23.具备双重供电方式，可采用 2 节 AA 电池或车臬氢充电电池，或采用充电座充电。 24.充电电池可连续使用≥10 小时以上，输出功率：3-30mW,平衡输出阻抗：200Ω,合并：600Ω 25.内置二次变频外差接收机功能，具备大功 率 ACT 红外对频模组，可远距离红外对频。 26.采用高品质网头和拾音头模组,可消除外界 其它杂音。 27.无线鹅颈话筒、头戴话筒、领夹话筒、手持 话筒可混合搭配使用，通用性强。 28.采用三级防静电、防雷保护技术，可抗 8000V 静电，符合 GB/T 17618-2015 国家标 准。 29.采用外置 DC12V 电源适配器供电方式，工作温度：-10° C-60° C,保证电压在不稳定情况下也能安全、稳定使用。 30.采用铝合金、机壳镀锌冷轧板环保材质机 身，1U 国际标准设计，可固定安装在标准 19 英寸机柜上		
12	电源时序器	1.带 RS232 可级联 2.内置防雷击和抗浪涌 3.输出通道:≥8 路 4.通道负载输出:≥13A 5.整机设备大输出负载:≥40A	1	台
13	音箱线	不低于 2*200 芯	100	米
14	音频辅材	音频跳线、接插件等	1	批
117㎡会议室配置需求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视频显示系统				
1	100 寸智能交互平	采用 4K 高清触摸屏，不低于 100 寸 ，系统配置不低于 win10 i7 16G+1TG，配套包含：触摸笔+教学鞭+教学全套资源	1	台

	板			
2	HDMI 矩阵	1.不低于 8 信号输入，8 信号输出任意交叉无缝瞬间切换，不黑屏，不闪屏，无延时，支持 1080P@60hz 分辨率； 2.输出端带不低于 8 路 3.5mm 音频分离接口；HDMI 音频信号可同时在 HDMI 数字接口、3.5 音频接口输出； 3.HDMI 接口带数字均衡调整电路，输出带信号预加重增强电路，使信号能进行更长距离传输，输入输出都可超过 35 米距离； 4.支持红外遥控器，面板按键、电脑软件（232 串口）、网口（选配）、APP 软件（选配）控制信号切换功能； 5.蓝光液晶显示屏； 6.采用嵌入式 ARM 处理器控制，运行速度快，系统稳定； 7.支持一键快速查询功能，方便察看矩阵的切换状态； 8.具有掉电记忆功能带有断电现场保护，上电自动恢复关机前状态； 9.标准机架安装的金属机箱。	1	台
3	多媒体桌插	可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定制	2	套
4	HDMI 线	不低于 15 米，支持 4K@60Hz 传输，采用标准镀金 Type-A 公插头、双层屏蔽无氧铜导体	3	根
专业音响扩声系统				
5	全频阵列音柱	1.喇叭单元：≥8*4”全频带玻纤音盆单元 2.承受功率：≥300W 3.峰值功率：≥1200 W 4.DSP 处理后 大声压：≥119dB 5.阻抗：8 Ohms 6.灵敏度 1W/1m：≥98dB 7.水平指向性：≥90°， 8.垂直指向性：≥0-10° 9.箱体材料：铝合金 10.面网：1mm 钢网 11.频率响应(-10dB)：满足或优于 120Hz-20kHz 12.连接方式：四芯音箱座	6	只
6	壁挂支架	1.材料：钢材； 2. 颜色：黑色；	6	个

7	双通道数字功放	1.具备≥160X32 高亮度显示屏，可显示通道音 量等信息。 2.两声道功放有三档输入灵敏度选择（支持 0. 775V/1V/1.44V）,可轻松接纳宽幅度范 围信号源输入，输入座接地脚接地和悬浮控制。 3.采用大容量开关电源，具备单独冷却系统及良好散热装置。 4.系统具备自动限幅输出、短路过载、高温、开机延时等保护功能。 5.配备延时启动系统功能，保护音箱不受冲击而损坏。 6.散热风扇采用先进的无级变速电路控制。 7.风扇转速随散热器温度变化而变化，有效地降低风扇噪音。 具备≥2X400W/8Q，2X800W/4Q、桥接≥1 X 1000W/8Q 多种阻抗功率。 8.输入具备单通道、立体声模式选择。 9.具备独立音量控制及 LCD 显示屏信号电平指 10.内置滤波功能，可滤除数字声及其它设备的高频干扰。 11.采用双 XLR 输入连接，SPEAKON 与凤凰端子两种输出连接，兼容性更强。 12.具有压限、短路、过流、直流输出等全面性的保护设施。 13.频率响应：20Hz-20KHz 14.输入阻抗：10KQ（不平衡）、20KQ（平衡） 15.电压增益：35dB 16.阻尼系数：>300@8Q 17.分离度：≥100dB 18.总谐波失真：≤0.01% 19.灵敏度选择：内置三档不同灵敏度，可通过拨片选择，选择范围：0.775V-1V-1.44V	3	台
8	数字音频处理器	1. 模拟输入通道：4，模拟输出通道：4 2. DSP 处理能力:400 MIPS，1.6 GFLOPS; 3. 采样率:48 kHz，± 100 ppm; 4. 内置两进两出的 USB 声卡，支持音乐播放、录制和软视频会议; 5. 两通道独立 AEC，尾长时间：512ms，收敛率：60dB/S，回声消除幅度：60dB; 6. 独立通道的 AFC（反馈抑制），采用陷波式算法，传声增益提升幅度：10dB; 7. 噪声抑制（ANS），信噪比提升 18dB 8. 需内置两进两出 USB 声卡，支持录播和远程会议; 9. 支持 PoE 供电与 DC12V 双电源 10. 处理器芯片不低于 40bit DSP 浮点运算引擎 11. 不低于 16 组预设;	1	台

9	调音台	1.≥8 单声道，≥2 组立体声 2.每通道≥3 段 EQ 均衡器 3.≥60MM 推子长寿命高分析推子 4.≥1AUX，≥1 组返回，≥2 编组，≥1 组立体声输出 5.内置 DSP 数字效果器 6.内置高品质 USB 大屏播放器带显示 7.蓝牙显示器 8.+48V 幻象电源	1	台
10	AI 数字反馈抑制器	1.采用高亮度灯链显示，工作状态清晰可见，采用线性电源供电，保证供电稳定。 2.不低于双路独立话筒平衡输入，各路独立提供 48V 幻象电源，合并两路输出。 3.内置数字高速自适应反馈抑制电路（AFC），全自动检测现场啸叫分布点，全自动适应模式，有效消除啸叫问题，实现高灵敏度话筒远距离高保真拾音。 4.内置动态噪声滤波器（ANC），可滤掉现场环境的背景噪声而不影响语音信号高质量的传送，提高信噪比，改善音质。 5.内置自动增益控制（AGC）：系统智能电平控制技术，可以获得到清晰、持续的、信号电平无明显波动的语音信号，保持对语音的连贯和让语音易于听清楚，维持听感上的舒适性。 6.不低于两组平衡 LXR 和 6.35 输入，两组平衡 LXR 输出，选择性独立 48V 输出，功能更方便。 7.内置数字压限器：防止突发的大信号对系统产生损坏。 8.全数字化最大限度消除回输，同时使用多个话筒时，自动适应声学环境，无需调试，快速校正功能，保证音质，减少延时。 9.本机使用了功能强大的 AI 适应及 DSP 系统，它可以自动过滤导致信号回输的啸叫音，并在发生回输之前消除，使原始输入信号不受影响。 10.PC 端通过 USB 入电脑软件设置 16 段 EQ(具体查看软件)	1	台
11	一拖二真分集无线手持话筒	1.支持平衡和非平衡两种选择输出端口；V/A 显示屏在任何角度观察字体清晰，具有 SCAN 自动扫频功能，可自动找一个频点作为接收机的使用频率，兼容手动选频和红外自动对频锁定频道。（需提供第三方产品检测报告-） 2.接收机系统采用高性能的语音压扩技术，接收机采用先进的 PLL 锁相环/微电脑 CPU 控 制系统。 3.采用 UHF 双通道真分集多频道设计，运用高精度锁相环频率合成 PLL 技术，传输更稳定。 4.具备频率范围选择。 5.采用 27-50MHz 的频率带宽，以 250KHz 频道间隔，提供 800 个频道选择，轻松避开各类干扰。 6.主机具备 2X3.5"高亮度 LCD 显示屏，可动 态显示系统信号强度、音量、通道、频点数 值、扫频等信息。 7.话筒具备 1.0"高亮度、低功耗 LCD 显示屏，可动态显示单元电量、音量、通道等信息。 8.具备 2 个通道自动扫频功能，可自动过滤环境中易干扰的频率，选择优环境下不受干扰的频率。	1	2 只/套

		9.具备频道锁定功能，在锁定状态下可避免非正常操作改变当前各种已设定的参数，防止误操作。 10.每个通道具备独立接收灵敏度调节，调节范围为 0-40，可根据实际需求调节每个话筒的 灵敏度。 11.具备≥两路独立卡侬与≥两路 6.35mm 非平衡自锁式输出，具备合并≥1 路非平衡输出拨码开关，支持会议全程音频独立录音保存。 12.具备两路独立音量调节旋钮及红外对频窗口，方便音量调节及红外对频。 13.采用四组天线进行音频与数据传输，保证音质传输过程中更加稳定可靠。 14.具备两组功能控制键，可独立调节每个显示模块参数。 15.频响：满足或优于 45Hz-20KHz 16.偏移度：大±70KHz 17.大声压级：≥145dB 18.谐波辐射：≤-55dBc,理想环境有效距离可达≥200 米。 19.具备自由发言工作模式，适用于各类高要求会议场合。 20.支持同环境多套同时使用，同频段可同时使用≥32 个通道互相不会产生干扰。 21.具备独立音量大小调节旋钮，可根据实际需求调节每个话筒的音量大小。 22.具备高低两种发射功率选择(3mW-30mW)，可根据使用距离、数量多少来选择发射功 率。 23.具备双重供电方式，可采用 2 节 AA 电池或车臬氢充电电池，或采用充电座充电。 24.充电电池可连续使用≥10 小时以上，输出功率：3-30mW,平衡输出阻抗：200Ω,合并：600Ω 25.内置二次变频外差接收机功能，具备大功 率 ACT 红外对频模组，可远距离红外对频。 26.采用高品质网头和拾音头模组，可消除外界 其它杂音。 27.无线鹅颈话筒、头戴话筒、领夹话筒、手持 话筒可混合搭配使用，通用性强。 28.采用三级防静电、防雷保护技术，可抗 8000V 静电，符合 GB/T 17618-2015 国家标 准。 29.采用外置 DC12V 电源适配器供电方式，工作温度：-10° C-60° C,保证电压在不稳定情况下也能安全、稳定使用。 30.采用铝合金、机壳镀锌冷轧板环保材质机 身，1U 国际标准设计，可固定安装在标准 19 英寸机柜上		
12	电源时序器	1.带 RS232 可级联 2.内置防雷击和抗浪涌 3.输出通道:≥8 路 4.通道负载输出:≥13A 5.整机设备大输出负载:≥40A	1	台
13	音箱线	不低于 2*200 芯	100	米
14	音频辅材	音频跳线、接插件等	1	批

72㎡会议室配置需求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视频显示系统				
1	100寸智能交互平板	采用4K高清触摸屏，不低于100寸，系统配置不低于win10 i7 16G+1TG，配套包含：触摸笔+教学鞭+教学全套资源	1	台
2	HDMI矩阵	1.不低于8信号输入，8信号输出任意交叉无缝瞬间切换，不黑屏，不闪屏，无延时，高支持1080P@60hz分辨率； 2.输出端带不低于8路3.5mm音频分离接口；HDMI音频信号可同时在HDMI数字接口、3.5音频接口输出； 3.HDMI接口带数字均衡调整电路，输出带信号预加重增强电路，使信号能进行更长距离传输，输入输出都可超过35米距离； 4.支持红外遥控器，面板按键、电脑软件（232串口）、网口（选配）、APP软件（选配）控制信号切换功能； 5.蓝光液晶显示屏，美观高档的外观设计； 6.采用嵌入式ARM处理器控制，运行速度更快，系统更稳定； 7.支持一键快速查询功能，方便察看矩阵的切换状态； 8.具有掉电记忆功能带有断电现场保护，上电自动恢复关机前状态； 9.标准机架安装的金属机箱。	1	台
3	多媒体桌插	可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定制	2	套
4	HDMI线	不低于15米，支持4K@60Hz传输，采用标准镀金Type-A公插头、双层屏蔽无氧铜导体	3	根
专业音响扩声系统				
5	全频阵列音柱	1.喇叭单元：≥8*4”全频带玻纤音盆单元 2.承受功率：≥300W 3.峰值功率：≥1200 W 4.DSP处理后 大声压：≥119dB 5.阻抗：8 Ohms 6.灵敏度1W/1m：≥98dB 7.水平指向性：≥90°， 8.垂直指向性：≥0-10° 9.箱体材料：铝合金 10.面网：1mm钢网 11.频率响应(-10dB)：满足或优于120Hz-20kHz 12.连接方式：四芯音箱座	6	只
6	壁挂支架	1.材料：钢材； 2. 颜色：黑色；	6	个

7	双通道数字功放	1. 具备≥160X32 高亮度显示屏,可显示通道音 量等信息。 2.两声道功放有三档输入灵敏度选择（支持 0. 775V/1V/1.44V）,可轻松接纳宽幅度范 围信号源输入，输入座接地脚接地和悬浮控制。（需提供并通过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 3.采用大容量开关电源，具备单独冷却系统及良好散热装置。 4.系统具备自动限幅输出、短路过载、高温、开机延时等保护功能。 5.配备延时启动系统功能，保护音箱不受冲击而损坏。 6.散热风扇采用先进的无级变速电路控制。 7.风扇转速随散热器温度变化而变化，有效地降低风扇噪音。 8.具备≥2X400W/8Q，2X800W/4Q、桥接≥1 X 1000W/8Q 多种阻抗功率。 9.输入具备单通道、立体声模式选择。 10.具备独立音量控制及 LCD 显示屏信号电平指 11.内置滤波功能，可滤除数字声及其它设备的高频干扰。 12.采用双 XLR 输入连接，SPEAKON 与凤凰端子两种输出连接，兼容性更强。 13.具有压限、短路、过流、直流输出等全面性的保护设施。 14.频率响应：20Hz-20KHz 15.输入阻抗：10KQ（不平衡）、20KQ（平衡） 16.电压增益：35dB 17.阻尼系数：>300@8Q 18.分离度：≥100dB 19.总谐波失真：≤0.01% 20.灵敏度选择：内置三档不同灵敏度，可通过拨片选择，选择范围：0.775V-1V-1.44V	3	台
8	数字音频处理器	1. 模拟输入通道：4，模拟输出通道：4 2. DSP 处理能力:400 MIPS，1.6 GFLOPS; 3. 采样率:48 kHz，± 100 ppm; 4. 内置两进两出的 USB 声卡，支持音乐播放、录制和软视频会议; 5. 两通道独立 AEC，尾长时间：512ms，收敛率：60dB/S，回声消除幅度：60dB; 6. 独立通道的 AFC（反馈抑制），采用陷波式算法，传声增益提升幅度：10dB; 7. 噪声抑制（ANS），信噪比提升 18dB 8. 需内置两进两出 USB 声卡，支持录播和远程会议; 9. 支持 PoE 供电与 DC12V 双电源 10. 处理器芯片不低于 40bit DSP 浮点运算引擎 11. 不低于 16 组预设;	1	台

9	调音台	1.≥8 单声道，≥2 组立体声 2.每通道≥3 段 EQ 均衡器 3.≥60MM 推子长寿命高分析推子 4.≥1AUX，≥1 组返回，≥2 编组，≥1 组立体声输出 5.内置 DSP 数字效果器 6.内置高品质 USB 大屏播放器带显示 7.蓝牙显示器 8.+48V 幻象电源	1	台
10	AI 数字反馈抑制器	1.采用高亮度灯链显示，工作状态清晰可见，采用线性电源供电，保证供电稳定。 2.不低于双路独立话筒平衡输入，各路独立提供 48V 幻象电源，合并两路输出。 3.内置数字高速自适应反馈抑制电路（AFC），全自动检测现场啸叫分布点，全自动适应模式，有效消除啸叫问题，实现高灵敏度话筒远距离高保真拾音。 4.内置动态噪声滤波器（ANC），可滤掉现场环境的背景噪声而不影响语音信号高质量的传送，提高信噪比，改善音质。 5.内置自动增益控制（AGC）：系统智能电平控制技术，可以获得到清晰、持续的、信号电平无明显波动的语音信号，保持对语音的连贯和让语音易于听清楚，维持听感上的舒适性。 6.不低于两组平衡 LXR 和 6.35 输入，两组平衡 LXR 输出，选择性独立 48V 输出，功能更方便。 7.内置数字压限器：防止突发的大信号对系统产生损坏。 8.全数字化最大限度消除回输，同时使用多个话筒时，自动适应声学环境，无需调试，快速校正功能，保证音质，减少延时。 9.本机使用了功能强大的 AI 适应及 DSP 系统，它可以自动过滤导致信号回输的啸叫音，并在发生回输之前消除，使原始输入信号不受影响。 10.PC 端通过 USB 入电脑软件设置 16 段 EQ(具体查看软件)	1	台
11	一拖二真分集无线手持话筒	1.支持平衡和非平衡两种选择输出端口；V/A 显示屏在任何角度观察字体清晰，具有 SCAN 自动扫频功能，可自动找一个频点作为接收机的使用频率，兼容手动选频和红外自动对频锁定频道。 2.接收机系统采用高性能的语音压扩技术，接收机采用先进的 PLL 锁相环/微电脑 CPU 控 制系统。 3.采用 UHF 双通道真分集多频道设计，运用高精度锁相环频率合成 PLL 技术，传输更稳定。 4.具备频率范围选择。 5.采用 27-50MHz 的频率带宽，以 250KHz 频道间隔，提供 800 个频道选择，轻松避开各类干扰。 6.主机具备不小于 2X3.5"高亮度 LCD 显示屏，可动 态显示系统信号强度、音量、通道、频点数 值、扫频等信息。 7.话筒具备不小于 1.0"高亮度、低功耗 LCD 显示屏，可动态显示单元电量、音量、通道等信息。 8.具备 2 个通道自动扫频功能，可自动过滤环境中易干扰的频率，选择优环境下不受干扰的频率。	1	2 只/套

		9.具备频道锁定功能，在锁定状态下可避免非正常操作改变当前各种已设定的参数，防止误操作。 10.每个通道具备独立接收灵敏度调节，调节范围为 0-40，可根据实际需求调节每个话筒的 灵敏度。 11.具备≥两路独立卡侬与≥两路 6.35mm 非平衡自锁式输出，具备合并≥1 路非平衡输出拨码开关，支持会议全程音频独立录音保存。 12.具备两路独立音量调节旋钮及红外对频窗口，方便音量调节及红外对频。 13.配置有不少于四组天线进行音频与数据传输 14.具备两组功能控制键，可独立调节每个显示模块参数。 15.频响：满足或优于 45Hz-20KHz 16.偏移度：大±70KHz 17.大声压级：≥145dB 18.谐波辐射：≤-55dBc,理想环境有效距离可达≥200 米。 19.具备自由发言工作模式，适用于各类高要求会议场合。 20.支持同环境多套同时使用，同频段可同时使用≥32 个通道互相不会产生干扰。 21.具备独立音量大小调节旋钮,可根据实际需求调节每个话筒的音量大小。 22.具备高低两种发射功率选择(3mW-30mW)，可根据使用距离、数量多少来选择发射功 率。 23.具备双重供电方式，可采用 2 节 AA 电池或车臬氢充电电池，或采用充电座充电。 24.充电电池可连续使用≥10 小时以上，输出功率：3-30mW,平衡输出阻抗：200Ω,合并：600Ω 25.内置二次变频外差接收机功能，具备大功 率 ACT 红外对频模组，可远距离红外对频。 26.采用高品质网头和拾音头模组,可消除外界 其它杂音。 27.无线鹅颈话筒、头戴话筒、领夹话筒、手持 话筒可混合搭配使用，通用性强。 28.采用三级防静电、防雷保护技术，可抗 8000V 静电，符合 GB/T 17618-2015 国家标 准。 29.采用外置 DC12V 电源适配器供电方式，工作温度：-10° C-60° C,保证电压在不稳定情况下也能安全、稳定使用。 30.采用铝合金、机壳镀锌冷轧板环保材质机身，1U 国际标准设计，可固定安装在标准 19 英寸机柜上		
12	电源时序器	1.带 RS232 可级联 2.内置防雷击和抗浪涌 3.输出通道:≥8 路 4.通道负载输出:≥13A 5.整机设备大输出负载:≥40A	1	台
13	音箱线	不低于 2*200 芯	100	米
14	音频辅材	音频跳线、接插件等	1	批
283㎡图书阅览区配置需求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显示系统				
1	100寸智能交互平板	采用4K高清触摸屏 不低于100寸 系统配置不低于win10 i7 16G+1TG 配套包含：触摸笔+教学鞭+教学全套资源	1	台
2	一体化屏移动支架	加厚冷轧钢板材质，高度自由调节；配备静音万向刹车轮，承重≥120KG，适配70-86英寸全尺寸显示屏	1	套
3	投屏器	WIFI频率：5GHz 分辨率：1920*1080 帧率：30FPS 接口：USB2.0、USB3.0 触控回传：10点 支持系统：Windows7/8/10、Mac OS	1	个
4	扩声设备	专业壁挂音箱+专用功放组合，高低音双声道，音响覆盖283㎡全域空间；适配朗读比赛、集体授课、大型阅读活动	1	套
娱乐室配置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显示系统				
1	80寸防爆电视	显示参数 液晶等级液晶面板 液晶尺寸 80英寸 背光类型 D-LED 分辨率 3840*2160	1	台
2	HDMI线	不低于15米，支持4K@60Hz传输，采用标准镀金Type-A公插头、双层屏蔽无氧铜导体	1	根
扩音系统				
3	主扩全频音箱	1.承受功率RMS：≥450Watts 2.大峰值功率：≥1300Watts 3.频率响应-10dB：45Hz-20kHz 4.喇叭单元：≥12”75芯音圈低音，≥1”喉口44芯高分子膜压缩驱动高音 5.水平指向性：≥90° 6.垂直指向性：≥60° 7.峰值大声压：≥127dB 8.阻抗：8 Ohms 9.灵敏度1W/1m：≥97dB	2	只

4	中置全频音箱	1.承受功率 RMS：≥450Watts 2.大峰值功率：≥1300Watts 3.频率响应-10dB：45Hz-20kHz 4.喇叭单元：≥12”75 芯音圈低音，≥1”喉口 44 芯高分子膜压缩驱动高音 5.水平指向性：≥90° 6.垂直指向性：≥60° 7.峰值大声压：≥127dB 8.阻抗：8 Ohms 9.灵敏度 1W/1m：≥97dB	1	只
5	环绕全频音箱	1.承受功率 RMS：≥450Watts 2.大峰值功率：≥1300Watts 3.频率响应-10dB：45Hz-20kHz 4.喇叭单元：≥12”75 芯音圈低音，≥1”喉口 44 芯高分子膜压缩驱动高音 5.水平指向性：≥90° 6.垂直指向性：≥60° 7.峰值大声压：≥127dB 8.阻抗：8 Ohms 9.灵敏度 1W/1m：≥97dB	4	只
6	低频音箱	1.承受功率 RMS：≥800Watts 2.大峰值功率：≥2400Watts 3.频率响应-10dB：30Hz-20kHz 4.喇叭单元：≥18”100 芯音圈低音 5.箱体材料：18MM 多层夹板表面水性点漆 6.面网：1.5mm 钢网内贴防水海绵 7.峰值大声压：≥131dB 8.阻抗：8 Ohms 9.灵敏度 1W/1m：≥98dB 10.连接方式：四芯音箱座*2	1	只
7	7.1 通道专业影 K 功放	1.阻抗：8Ω 2.主通道功率：≥2×600W 3.环绕功率：≥2×500W 4.后环绕功率：≥2×500W 5.中置通道功率：≥500W 6.低音通道功率：≥1000W 7.总谐波失真：<0.1% 8.转换速率：>20V/μs 9.阻尼系数：>300 10.动态范围：≥95dB 11.信噪比：≥95dB 12.输出级电路类型：CLASS H 13.输入阻抗：平衡 20KΩ/不平衡 10KΩ	1	台

8	4K 高清 7.1 声道解码器（带效果前级）	1.支持 4K 加入 RS-232 接口 2.高清接口不低于 5 进 2 出 3.拥有不低于 7.1 解码能力，兼容主流品牌盒子播放器，支持市面上所有主流的电影格式播放. 4.有传统 KTV 回声模式，也有流行网络 k 歌动态混响模式，并 2 支话筒同时使用不同时效果模式，针对多支音箱有完整偶次谐波处理，更有效的解决多支音箱啸叫及话筒低频共振. 5.支持蓝牙 4.0 规范。支持高保真立体声传输。同时能提供手机端控制软件，方便用户使用；支持 APP 软件操控 兼容苹果 安卓系统使用. 6.不低于 HDMI 5 进 2 出，光纤及莲花输入，均可自由切换模式，支持 4K 的显示，光纤与 7.1 声道输出，每个通道具备 10 段参量均衡，并且每只音箱可以单独调节分频点延时； 7.功能，音色，软硬件指标高，动态可做到 120dB；AB 两组话筒单独调试均衡与效果，其中话筒均衡 15 段，效果均衡 7 段；具有回声、混响各 7 段参量均衡功能； 8.个性化设置功能，可限制大音量、开机启动音量、开机次数与密码锁定面板.	1	台
9	一拖二无线演唱话筒	1. 话筒离开人手静止后具备自动静音（任意方向，任意角度放置均可），具备自动节能进入待机状态，具备自动关机并且彻底切断电源，具有高空跌落静音功能 2. 具有自动搜索无干扰信道功能 3.输出大音量可自由调节 4. 射频部分具有多级高性能的介质滤波器,具备优良的抗干扰能力 5. 具有抗干扰能力 6. 麦克风开启和关闭时无冲击噪声，续用时间不小于 6 小时	1	套
10	高清播放机	1、内置 2TB SATA 硬盘 2、处理器：四核处理器，2GB 内存，16GB 机身闪存 3、视频输出：HDMI2.0a，4K@60Hz，支持 HDR10；支持蓝光原盘 BDMV/BD-ISO、MKV、TS 等格式，支持 3D 蓝光播放 4、音频解码：硬解杜比全景声、DTS:X、DTS-HD MA，支持音轨源码透传输出 5、网络接口：千兆网口，2.4G+5G 双频 WiFi 6、外部接口：USB3.0×1、USB2.0×1、光纤、同轴、CVBS、TF 卡，支持 RS232 中控 7、软件功能：海报墙影片管理，支持 SMB/NFS 局域网 NAS 播放，外挂字幕，蓝光菜单导航	1	台
11	高清点歌系统	触摸屏不低于 21.5 寸 内存不低于 2T 机械盘 在线歌曲： 包间客人即点即播自助下载 自动删歌：硬盘容量存满，自动根据点播率删除（硬盘容量永远用不完） 微信扫码直接点歌	1	套

		语音点歌 声光联动		
12	电源时序器	1.带 RS232 可级联 2.内置防雷击和抗浪涌 3.输出通道:≥8 路 4.通道负载输出:≥13A 5.整机设备大输出负载:≥40A	1	台
13	音箱吊架	1.材料：钢材； 2.颜色：黑色；	6	个
14	音箱线	不低于 2*200 芯	200	米
15	机柜	专业卡吧机柜	1	台
16	辅材	跳线、接插件等	1	批
灯光				
17	超级光束灯	额定功率：≥180W LED 光源:≥100W 一颗 额定寿命：约 50000 小时 颜色：≥一个颜色盘，7 种颜色 + 白光 图案：≥一个图案盘，7 种金属图案片+白光 棱镜：≥18 棱镜 通讯信号：标准 DMX512 信号，RJ45 接口 控制模式：自走模式、DMX 模式、主从模式、声控模式	8	台
18	灯控	集成 DMX512 舞台灯光接口，音频检测功能，采用新的音频检测技术，精准采集低音鼓点，智能歌曲联动效果，不同歌曲切换不同灯光模式，让用户在 K 歌场景下，有惊爆的灯光舞美体验，通过自主研发的调试软件，可以自主编辑场景化数据，逻辑顺序关系，串口红外数据编辑，舞美灯光效果。 新一代调试软件（灯库软件） 新一代音频检测系统 集成中控功能 支持音频检测输入 支持 DMX512 功能 支持摇唛检测功能 支持上位机调试功能 支持歌曲联动功能 支持灯控箱直接调试,可脱离电脑编程 支持面板直连,脱离点歌系统和中控独立运行 可对任意模式下灯光编程,实现任意灯光搭配	1	台
19	灯控面板	1. 自带 16 个固定的节目列表 2. 2.能连接记录器，后面可再添加自定义节目（有储存数据的用颜色或者后缀区分） 3.触控方式：电容式 4.面板材质：钢化玻璃 5.安装方式：86 式单盒 6.通讯协议：RS485 7.布线方式：网线	2	台
20	网线	六类	50	米

21	电源线	RVV3*2.5	50	米

★注：本项目中列入国家强制性 3C 认证目录内的产品，须提供有效的 3C 认证证书，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三、项目整体要求

1. 以上所列设备为主要设备应有但不局限于，投标方应提供更优的完整的设计方案。打▲的部分为招标要求重点满足项，需在项目整体方案中提供相关材料证明文件并明确标注。
2. 表中所列设备除投标方自己生产的产品外，主要设备需提供产品彩页或官方主页产品截图。
3. 建设周期：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交付使用；
4. 质保期要求：不少于 2 年；
5. 售后维修响应时间要求：2 小时内响应，4 小时内到达现场，24 小时内处理完毕。若在 24 小时内仍未能有效解决，须免费提供同档次的设备供临时使用；
6. 付款方式：

（1）第一笔付款-项目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预付不低于中标金额的 50%，用于设备的备货采购、运输等支出；

（2）第二笔付款-设备全部到货，完成安装调试能够正常使用并且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剩余尾款；

（以上款项支付均以财政经费拨付到账为准）

四、验收标准

本项目验收严格遵循国家及行业现行标准，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与投标承诺执行，分为到货初验、安装调试竣工验收及质保期终验，具体标准如下：

（一）验收阶段划分与通用要求

1. 本项目采用分期验收方式，依次完成到货初验、竣工验收及质保期终验。

2. 所有验收设备须为全新未使用产品，技术参数、品牌型号、生产厂家与投标文件完全一致；带 “▲” 的核心技术参数为验收必查项，不满足视为验收不合格。

3. 验收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合同、国家及行业现行规范（如 GB/T 15850 LED 显示屏验收规范、GB 50371 厅堂扩声系统设计规范等）。

（二）到货初验标准

设备全部送达甲方指定交货地点后，双方共同开箱验收，初验合格后方可进场安装：

1. 数量规格核验：对照供货清单逐一核对设备名称、品牌、型号、规格、数量，与投标承诺完全一致；随机附件、备品备件、产品说明书、合格证、保修卡齐全。

2. 外观包装检查：外包装完好无破损、浸水、撞击变形；设备本体无划痕、掉漆、变形、锈蚀，接口、按键、元器件完好无损。

3. 资质文件核查：

- 列入强制性认证目录的产品，提供有效 3C 认证证书；

-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的设备（LED 显示屏、功率放大器、无线话筒等），随货提供第三方权威认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4. 初验不合格的设备，乙方须在 5 个工作日内免费更换，由此产生的运输、人工费用及工期延误责任由乙方承担。

（三）安装调试竣工验收标准

设备安装布线、系统联调完成，连续 72 小时无故障试运行后，乙方提交验收申请，甲方组织竣工验收。按子系统分别验收，整体功能须满足使用场景需求：

1. 所有子系统互联互通，可通过中控统一管控音视频、灯光、显示设备；

2. 系统连续 72 小时试运行无故障、无死机、无异常重启；

3. 乙方完成现场操作培训，参训人员可独立完成开关机、信号切换、场景调用、日常维护等基础操作。

（四）质保期终验标准

1. 质保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 2 年）届满，设备运行稳定，无重大质量故障；

2. 乙方履约全部售后服务义务：2 小时内响应、4 小时到场、24 小时内修复，故障期间提供备用设备等承诺全部落实；

3. 设备备品备件供应充足，无因配件停产导致无法维修的情形。

（四）验收程序与资料要求

1. 到货初验：设备到货后乙方提前 24 小时通知甲方，甲方 2 个工作日内组织开箱验收，合格后签署《到货初验单》。

2. 竣工验收：乙方完成安装调试及试运行后，提交验收申请及全套资料，甲方 30 日内组织验收；验收合格签署《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单》，作为付款依据。

3. 竣工验收须提交资料：

- 设备合格证、3C 证书、第三方检测报告、原厂授权书、售后服务承诺书；
- 安装调试记录、72 小时试运行报告；
- 系统操作说明书、维护手册；
- 培训记录及参训人员签字表；
- 竣工图纸（系统拓扑图、布线图、设备点位图）。

（五）验收不合格处理

1. 验收存在一般瑕疵的，乙方须在 7 个工作日内整改完毕并申请复验，复验合格视为验收通过；

2. 存在重大质量问题、系统功能无法达到使用要求的，乙方须在 15 个工作日内返工整改，工期延误按合同违约条款处理；

3. 二次复验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六、履约验收要求

1、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2、验收主体：采购单位

3、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是 ☑否

4、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是☐否

5、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否

6、是否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 是 ☑否

7、是否参加抽查检测：☐ 是 ☑否

8、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 是 ☑否

9、履约验收时间：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组织验收

10、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验收（到货初验 + 安装调试竣工验收）

七、其他要求

1、核心产品

本项目核心产品：LED 屏、音箱、功放、处理器、无线话筒

2、进口产品

☐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若为进口产品，将更具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 号）作无效投标处理。进口产品指原产地为中国关境外的产品。

3、样品

☑本项目无需提交样品

☐本项目需提交样品：

（1）提交地点：

（2）提交种类及标准：

（3）样品包装要求：

（4）检测报告：

检测机构：

检测内容：

（5）中标人的样品将由采购人封存。未中标人应在本项目中标公告发布后第 10 天至 30 天（日历天）内将样品取回，逾期未取回的样品将视作投标人放弃样品处置权，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行处理。

说明：

1.为保证招标的合法性、公平性，投标人认为上述技术需求指标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条款，可在收到或下载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下载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并附相关证据，招标人将及时进行调查或组织论证，如情况属实，招标人将对上述相关技术需求指标做相应修改。

2. 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包括技术白皮书 Data sheet、技术说明书、产品介绍彩页等）、食药监局出具的注册证及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等为准，上述材料的效力等级最高为注册证之附件《产品技术要求》、其次为具有 CMA 标记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再次为其他检测报告、技术白皮书 Data sheet、技术说明书、产品介绍彩页等。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存在不一致时以效力等级高的证明材料为准。投标人可以只提供上述材料关键页的复印件，关键页需体现投标产品的品牌、规格型号、相关性能指标，相关性能指标需以醒目的方式标明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对应的序号技术支持资料原件备查。

3.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投标人放弃潜在中标资格，并且招标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六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投标无效情形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投标人须知》以及本评标办法附表《资格条件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分别对投标文件的资格条件和符合性要求进行初审，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以投标截止日为期），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指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对于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cr/list）查询的投标人信用记录中，若投标单位在近三年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3、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4、除上述以及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二、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100分。

（二）评标委员会

1、本项目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的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一名，其余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中标候选人推荐办法：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5人以上单数组成，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值，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出中标候选人。

3、评委应坚持公平、公正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三）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1、投标文件初审。初审包括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首先，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审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其次，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确定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2、依据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文，本项目评审中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X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X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X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标委员会按《通知》中规定的程序，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3、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比较与评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评分细则》，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5、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如果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

注：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若核心产品不止一个，各投标人所投任一核心产品的品牌相同，均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四）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价格评分：报价分＝30×（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2）评标基准价：是经初审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为本国产品的，应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采购活动中全部为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不再对本国产品给予评审优惠。

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应就其提供的本国产品成本占比是否达到 80%作出明确承诺，未作出承诺的，不再给予价格评审优惠。

（5） 依据财库[2019]9 号文、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在详细评审中，当两家或两家以上投标人最终的评分相等时，凡投标产品列入了国家有关部门最新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则提供了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人排序在前（当投标产品为集成产品时，则上述产品价格占比高的投标人排序在前）。

2、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评分细则》。

评分细则（100 分）

评分项目	分值	主/客观分	评分要点及说明
报价得分	30	客观分	投标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 注：①评标基准价为通过符合性检查的所有投标中的最低投标报价； ②投标报价=经评审的有效投标报价
类似项目业绩	3	客观分	提供近三年（2023 年 10 月 1 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高得 3 分。未提供不得分。 注：业绩以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关键页为准，合同中需体现合同内容及甲乙双方的公章 /合同章、签订日期。

重要技术参数响应情况	10	客观分	根据各投标人对产品的重要技术参数(“▲”技术参数)采购需求符合程度方面进行评审： ▲”号项技术参数为重要技术参数，满足 1 项得 2 分，共 5 项，均满足得 10 分；
一般技术参数响应情况	5	客观分	一般技术要求完全满足采购要求的得 5 分： 有 1 项负偏离的得 4 分；有 2 项负偏离的得 3 分； 有 3 项负偏离的得 2 分；有 4 项负偏离的得 1 分； 有 5 个及以上负偏离的不得分；
项目整体集成方案	9	主观分	根据投标人项目整体集成方案进行评审： 1、集成规划方案（3 分） 2、布局设计思路；（3 分） 3、系统架构；（3 分） 针对以上 1-3 项，集成规划方案合理可行、布局设计思路贴合实际、系统架构清晰的每项得 3 分；每项有 1 处不合理或缺陷的得 2 分；有 2 处不合理或有缺陷的得 1 分；3 处及以上不合理或有重大缺陷或未提供该项内容说明的不得分。
设备选型与配置	5	主观分	设备选型配置匹配本项目使用场景，设备性能参数满足项目需求，整套系统容量、接口、信号格式、处理能力相互匹配的得 5 分；有 1 处不合理或缺陷的得 4 分；有 2 处不合理或有缺陷的得 3 分；有 3 处不合理或有缺陷的得 2 分；有 4 处及以上不合理或有重大缺陷或未提供该项内容说明的不得分
安装调试方案	6	主观分	根据投标人的设备安装流程及调试档案、成品保护方案进行评分： 1、安装流程及调试方案（3 分），安装流程规范、强弱电分离、隐藏布线、防干扰、防水防老化、固定稳固、走线美观、标识清晰，调试方案合理的得 3 分，有 1 处不合理或缺陷的得 2 分；有 2 处不合理或有缺陷的得 1 分；有重大缺陷或未提供该项内容说明的不得分。 2、成品保护（3 分）、成品保护措施完善的得 3 分；有 1 处不合理或缺陷的得 2 分；有 2 处不合理或有缺陷的得 1 分；有重大缺陷或未提供该项内容说明的不得分。
项目人员配置	6	主观分	根据项目人员配置、人员证书、人员经验情况进行评分： 1、人员配置（2 分），人员配置充足合理，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2 分，人员配置数量及合理性略有不足

			的得 1 分;人员配置不足,合理性较差的得 0.5 分;未提供人员配置信息的不得分; 2、人员资历及相关证书（2 分），人员资历及相关证书较丰富的得 2 分;人员资历及证书略有欠缺的得 1 分；人员资历及证书较少的得 0.5 分，未提供人员资历及证书情况的不得分； 3、人员经验（2 分），人员相关经验较丰富的得 2 分，人员综合经验略有欠缺的得 1 分；人员综合经验不足的、未提供人员经验情况的不得分；
应急处理方案	8	主观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应急处置工作预案及处理措施等，包括但不限于：应急响应流程、响应方式、响应机制、故障修复时间、处理效果达到要求: 1、应急响应流程（3 分），提供的预案详尽、对不同的应急事件考虑全面，有针对突发事件的不同对应措施，且具有实施可行性得 3 分，有 1 处不合理或有缺陷的得 2 分；有 2 处不合理或有缺陷的得 1 分；有重大缺陷或未提供该项内容说明的不得分； 2、响应方式、响应机制（2 分），响应方式多样、响应机制完善可行性强的得 2 分；有 1 处不合理或有缺陷的得 1 分；有 2 处不合理或有缺陷的得 0.5 分;有重大缺陷或未提供该项内容说明的不得分； 3、故障修复时间及处理效果达到要求（3 分），故障修复及时、处理效果满足要求的得 3 分，有 1 处不合理或有缺陷的得 2 分；有 2 处不合理或有缺陷的得 1 分；有重大缺陷或未提供该项内容说明的不得分；
售后服务	6	主观分	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售后服务内容、人员培训计划、故障解决方案、响应时间以及质保期内备品备件的提供,质保期外主要零部件价格优惠等)进行打分。 1、售后服务内容、人员培训计划（3 分），售后服务内容详细、人员培训计划安排合理的得 3 分；有 1 处不合理或缺陷的得 2 分;有 2 处不合理或有缺陷的得 1 分；有重大缺陷或未提供该项内容说明的不得分。 2、故障解决方案、响应时间以及质保期内备品备件的提供，质保期外主要零部件价格（3 分）。

			故障解决方案全面、响应迅速以及质保期内备品备件的提供全面，质保期外主要零部件价格优惠的得3分；以上内容有 1 处不合理或缺陷的得 2 分；有 2 处不合理或有缺陷的得 1 分；有重大缺陷或未提供该项内容说明的不得分。
培训方案	6	主观分	根据投标人的用户培训方案及培训时间安排进行评分： 1、用户培训方案（3 分），培训方案描述详细全面得 3 分；方案存在部分不足的得 2 分；存在重大缺陷的得 1 分； 2、培训时间安排（3 分），培训时间安排合理的得 3 分；培训时间安排上有 1 处不合理或缺陷的得 2 分；有 2 处不合理或有缺陷的得 1 分；存在重大缺陷或未提供该项内容说明的不得分
验收方案	6	主观分	针对各投标人提出针对本项目的验收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验收节点、验收内容、验收流程、验收资料、不合格处置方案）内容进行评审： 1、整体验收方案（3 分），验收方案完整、科学合理，贴合本项目需求，验收节点、验收内容、验收流程、验收资料清晰的得 3 分，有 1 处不合理或有缺陷的得2 分;有2处不合理或有缺陷的得 1 分；有重大缺陷或未提供该项内容说明的不得分 2、验收不合格处置方案及责任（3 分），不合格处置等要素齐全；违约责任约定清晰详尽、可落地的得 3 分。有 1 处不合理或有缺陷的得 2 分；有 2 处不合理或有缺陷的得 1 分；有重大缺陷或未提供该项内容说明的不得分

备注：评分标准的“缺陷”包括且不限于:(1)内容不完整；(2)存在与项目性质和特点不相适应;(3)缺少具体说明;(4)不具有适用性和针对性;(5)内容前后不一致或前后逻辑错误;(6)存在明显漏洞;(7)不具有可行性和可操作性;(8)引用的的规范及标准应用错误；(9)直接照搬采购需求；(10)其他实质性缺陷。

第七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1、投标函格式

致：（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姓名、职务、联系电话）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向贵方在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交投标文件 1 份。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大写） _____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_____日。

4.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6.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7.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并对可能发生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的投标内容不一致、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承担全部责任。

8. 我方同意网上投标内容均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对开标记录进行校核及勘误，授权代表不进行校核及勘误的，由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9.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3）我方最近三年内因违法行为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情况：

（4）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_____

电话、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联系电话：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电子邮箱：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上海版专产教融合中心-多媒体设备包 1

项目名称	金额(总价、元)

说明：

（1）“金额（元）”指投标报价，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2）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3）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3、报价分类明细表格式

项目名称：

包号：

序号	货物名称	产地及来源地	厂家、品牌及规格型号	配置	单价	数量	总价
报价合计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2）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以及行业定价要求报价。

（3）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4）如果不是标准配置，应附报价说明。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4、资格条件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内容（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投标文件页码	备注
第一部分 资格性审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投标人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分公司或者分支机构须提供总公司对本项目的授权；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承诺函、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 详见附件）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证明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其他：				
3.1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投标；				
本项目仅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所属行业：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提供符合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二部分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密封、签署等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1）、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2）、投标文件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3）、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4）、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不少于90天。			
投标报价	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或项目最高限价；不得低于成本报价。			
进口产品	不接受进口产品			
强制性认证/许可证(如需)	提供国家3C强制性认证证书或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或全国工业生产			

	许可证等本项目必须的强制性认证证书及许可证			
交付日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付款条件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合同转让与分包	合同不得转让。			
“★”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招标项目需求中标有“★”的要求，应根据采购需求的要求提供产品彩页或检测报告或书面承诺等证明文件。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备注：各投标单位需按上述表格进行填写并提供证明材料。

5、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目名称：

包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	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	备注
1				
2				
3				
4				
5				
6				
7				

说明：上述具体内容要求可以参照本项目评标方法与程序及评分细则。

6、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一）基本情况：

1、单位名称：

2、地址：

3：邮编：

4、电话/传真：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6、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1、实收资本：

2、资产总额：

3、负债总额：

4、营业收入：

5、净利润：

6、上交税收：

7、在册人数

（三）其他情况：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3、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7、提供投标人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分公司或者分支机构须提供总公司对本项目的授权：

8-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姓名：_____ 性别：____年龄：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就参加采购编号为_____(采购项目编号)的(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的投标，签署上述采购项目的投标文件及合同的执行、完成、服务和质保，签署合同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在此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8-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致：上海教育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单位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在此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被授权人：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日期：

9、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10、投标承诺函

致：

本公司（公司名称）参加(招标编号：)的投标活动，现承诺：我公司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由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同时，我公司/单位参加本次采购项目前未参与本采购项目的前期咨询论证，不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人（盖章）：

1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投标活动中，作为如下承诺：

一、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未挂靠、借用资质进行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三、提供的相关文件均真实、有效。

若查实我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上述承诺不属实，则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公司的投标及中标资格，且我公司将无条件承担由此给本次招标带来的一切后果（包括经济损失）。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12、不存在与参与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承诺

我公司参加贵校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及编号）招标活动，郑重承诺：在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不存在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　　年　　月　　日

13、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1)投标供应商应根据本项目采购设备清单(清单中明确为零配件的除外)，**逐一填写**所有设备制造厂商的规模。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4）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5）依据《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

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6）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并于2020年2月27日上线运行，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各投标企业自查。

（7）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供应商应提供本项目范围内的全部货物制造厂商的规模类型。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4、监狱企业:提供由省市级以上监狱管理局、解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备注：请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如投标单位非监狱企业，则无需提供。

15、福利企业:提供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认定的福利企业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备注：请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如投标单位非监狱企业，则无需提供。

1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请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如投标单位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无需提供本声明函。

17、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备注：

1、上述声明函中上标3、4、5暂未实施，无需填写。

2、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请供应商审慎填写。

3、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仅含有一种产品。供应商提供符合要求的声明函后，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全部产品**是指货物或服务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包含的**全部货物、服务产品**。**供应商应就其提供的本国产品成本占比是否达到80%作出明确承诺（格式17-1），未作出承诺的，不再给予价格评审优惠。**

17-1 本国产品成本占比达到80%的承诺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根据以下公式计算：

$$\frac{\text{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成本之和}}{\text{全部产品总成本（即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成本+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成本+服务成本）}} \geq 80\%$$

本公司（单位）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本公司（单位）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仅含有一种产品的，无需提供此承诺。

2、当本国产品成本占比未达80%的，无需提供此承诺，且不再给予价格评审优惠。

3、供应商提供虚假承诺、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请供应商审慎填写。

18、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备注：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供应商可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19、节能产品、环境标注产品

备注：如本项目包含强制节能产品，必须提供该产品的节能认证证书，其余产品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提供。

20、提供国家 3C 强制性认证证书或全国工业生产许可证等本项目必须的强制性认证证书及许可证。

备注：如本项目包含 3C 强制性认证产品或全国工业生产许可证等本项目必须的强制性认证证书产品，必须提供该产品的认证证书。

21、同类及类似项目的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签订日期	业主情况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附：类似项目的合同复印件，请合同中应至少包含合同名称、合同内容、合同签订日期和合同双方盖章页。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2、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业绩、信誉和信用的其他相关材料。

备注：请根据实际情况提供，如无其他需提供的材料，可不提供。

二、技术响应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1、投标货物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

包号：

货物名称和规格型号：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	投标货物实际技术规格	是否有偏差	偏差说明

说明：

投标人必须按技术需求表的序号填写本表，如投标货物实际技术规格与技术需求无偏差，在“是否有偏差”一列填写“无”。

投标货物的规格、技术参数和性能与招标文件的要求如不完全一致，在“是否有偏差”一列填写“有”，还需填写偏差说明，并注明是“正偏离”还是“负偏离”以及偏差的幅度（以百分比表示）。

对于标有“★”和“▲”的重要技术参数要求，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应予以提供并标明证明材料所在的页码，并标记出关键内容，未标明页码或未做出清晰标记，导致无法分辨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售后服务方案

项目名称：

包号：

货物名称和规格型号：

序号	项目	说明
1	产品质量保证期	
2	报修响应时间	
3	零配件供应年限	
4	质保期后售后服务收费报价(此报价须按照每一年报出，共三年。)	
5	质保期内外，设备送修期间，是否提供同型设备供使用	
6	主要配件及消耗品三年不变优惠报价清单（包括配件更换后免费保修的时限）	
7	售后服务及使用人员培训内容(详细说明)	
8	其他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3、投标产品配件/备品备件明细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配件/备品备件名称	型号规格/技术参数	单价	品牌	产地	制造厂名称	寿命期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八章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业主方指定地点

2．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

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7．2．2 付款条件：

（1）第一笔付款-项目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预付不低于中标金额的 50%，用于设备的备货采购、运输等支出；

（2）第二笔付款-设备全部到货，完成安装调试能够正常使用并且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剩余尾款；

（以上款项支付均以财政经费拨付到账为准）

8．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

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

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

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争端的解决

14.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4．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4．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5．违约终止合同

15．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5．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6．破产终止合同

16．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7．合同转让和分包

17.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8．合同生效

18．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8．2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19. 合同附件

19.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19.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9.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0. 合同修改

20.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1. 其他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